**基隆市中山區中華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13年5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 基隆市中山區中華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提供員工、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2.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第一條人員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性騷擾之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 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1.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 之言詞或行為。
2.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3. 偷窺、偷拍。
4. 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5.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6.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 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 他身體隱私部位。
7.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8. 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基隆市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基隆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9. 本校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宣導，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相關資訊於本校網站公告。

前項教育訓練，應對本校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負責人員優先實施。

1. 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 + 1. 申訴專線電話：02-24225530轉50
       2. 電子信箱：人事人員信箱
       3. 專責處理人員單位名稱：人事室
2.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3. 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5.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6.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7.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8.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以口頭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調查並由被害人所屬機關受理。

1. 性騷擾被申訴人為所屬機關、學校首長或各級主管，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
2.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知悉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一）於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

1、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2、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3、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於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行為人雖非屬本校教職員，於接獲本辦法第二點第（二）款之性騷擾申訴書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1. 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以下簡稱申訴事件)之調查、審議，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亦得設置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調會)辦理。

申調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校長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聘兼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申調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1.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工作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2.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3.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證據。
5. 申訴之年月日。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1.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或申調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校性平會或申調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命其迴避。

1.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2.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3.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4.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5.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6.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或證人對質。
7.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8.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9.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10. 本校應於接獲申訴事件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翌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11. 申訴事件於申調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12. 本校申訴事件之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報告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基隆市政府社會處，並註明對申訴案之調查結果有異議者，依法令得提出之救濟途徑。

本校未處理或當事人不服調查或懲戒、懲處結果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提起申訴。

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1.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懲處或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前開懲戒、懲處應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人事法規規定程序辦理。

1. 申調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得依相關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
2.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基隆市中山區中華國民小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訴 人 資 料** | 姓名 |  | 性別 |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歲）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 聯絡電話 | |  | | 服務單位或就學單位（所屬中心） |  | 職稱 |  |
| 住（居）所 |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 教育程度 |  | | | | | | | | |
| 職　　業 |  | | | | | | | | |
|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 加害人姓名 |  | | 加害人  服務單位 | |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無 （手機）  □不詳 | | | | |
| 事件發生時間 |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 | | | | | | | |
| 事件發生地點 |  | | | | | | | | |
| 事件發生過程 |  | | | | | | | | |
| **相關證據** |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 | | | | | | | | | |
|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申訴人以言詞方式提出者：**  **□ 以上紀錄係當場陳述提出，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內容無誤。**  **申訴人簽名：**  **紀錄人簽名：** | | | | | | | | | | | |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接獲單位** | 單位名稱 |  | 接案人員 |  | 職 稱 |  |
| 聯絡電話 |  | 接獲申訴時間 |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 | |
| **申訴方式** | □ 申訴方式：  □以書面資料申訴　　□當場口頭申訴。 | | | | | |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接獲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背面）**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資料** | 姓 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歲） |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 | | 聯絡電話 |  |
| 住（居）所 |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 | | | |
| 職 業 | □學生□服務業□專門職業□農林漁牧□工礦業□商業□公教軍警□家庭管理  □退休□無工作□其他：　　　　　　□不詳 | | | | |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任代理人資料** | 姓 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歲） |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 | | 聯絡電話 |  |
| 住（居）所 |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 | | | |
| 職 業 | □學生□服務業□專門職業□農林漁牧□工礦業□商業□公教軍警□家庭管理  □退休□無工作□其他：　　　　　　□不詳 | | | | |
| **＊檢附委任書** | | | | | |

附件二

基隆市中山區中華國民小學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

原申訴案號： 撤回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別 | □男 □女 | 原申訴  日 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  | 住居所  地址 |  | | |
|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另列如下 | | |
| 出生  年月日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聯絡電話 | | (O) (H) (手機) | | | | |
| 撤回  原因 | |  | | | | |
| **同意書**  本人 欲撤回於　　年　　月　　日申訴 性騷擾案件，並不再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特此　聲明。    本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附　　件 |  | | | | | |
| 備註 | 1. 調查小組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撤回申訴之書面文件經人事室審核合於撤回要件後，提性平會結案備查；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2. 本案係保密案件。 | | | | | |